**XXX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管理办法及流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现代农业发展，加快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实现农业现代化工程建设，加强本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业务审慎经营管理，促进个人贷款业务健康发展，依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改善农村金融服务、增加“三农”信贷投入的相关通知、《个人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江苏省农村信用社个人贷款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是指以农村家庭为经营主体的各类种养殖专业大户和家庭农场（以下简称“专业大户”）。

第三条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是指本行所辖各支行、小微业务部（以下简称“支行”）向符合条件的专业大户发放的人民币贷款。

第四条 本行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业务应当遵循依法合规、审慎经营、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

第五条 本行应加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用途与支付方式的管理。

贷款用途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不得发放无实际指定用途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

支行应在借款合同中与专业大户约定贷款发放条件、支付方式等事项，并按约定的支付方式和受托事项办理支付手续，有效防范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业务风险。

第六条 应根据专业大户经营情况、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结合其收入、支出、资产负债、用途、担保情况等因素综合考虑，合理确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金额和期限。

第七条 应对专业大户进行内部评级，采用科学合理的授信方法，做好综合授信，建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客户资信档案。

**第二章 组织管理体系**

第八条 支行负责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业务的受理以及贷款“三查”的具体实施。

第九条 授信评审部负责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业务的授信管理。

第十条 信贷管理部负责拟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管理办法及业务操作规程，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业务进行用信管理和贷后检查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运营管理部根据权限负责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用款进行审查。

第十二条 风险管理部负责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的风险监测、识别、评估、控制，并向经营管理层进行风险报告。

第十三条 合规管理部负责审核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管理实施细则及其操作规程的合规性和有效性。

第十四条 审计部负责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进行审计稽核。

**第三章 贷款对象与条件**

第十五条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对象为以农村家庭为经营主体的各类种养殖大户和家庭农场经营者。

（一）专业大户是指从事某种农产品生产、具有一定生产规模和专业种养水平的农户。

粮食种植：土地规模在30-100亩；

园艺种植：露天生产10-50亩；

设施栽培：5-30亩；

畜牧养殖：生猪年出栏50-500头，肉禽年出栏2000-20000羽，蛋禽存栏500-5000羽，奶牛存栏20-50头，水产养殖10-50亩。

（二）家庭农场经营者是指以家庭成员为主要劳动力，从事农业规模化、集约化、商品化生产经营，以农业收入为家庭主要收入来源（占80%以上）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经营者。

粮食种植：土地规模在100亩以上；

园艺种植：露天生产50亩以上；

设施栽培：30亩以上；

畜牧养殖：生猪年出栏500头以上，肉禽年出栏20000羽以上，蛋禽存栏5000羽以上，奶牛存栏50头以上，水产养殖50亩以上。

种养结合：主要产业规模达到上述标准下限的70%以上。

第十六条 借款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借款人（除异地贷款办法规定的对象外）户口在本市，或户口虽不在本市，但固定经营场所在本市服务范围内；

（二）借款人信用状况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

（三）贷款用途明确、合法；

（四）贷款申请数额、期限和币种合理；

（五）借款人具备还款意愿和还款能力；

（六）能够提供本行认可的担保；

（七）年龄在18-60周岁之间（经本行批准的除外）；

（八）本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四章 贷款的种类、期限与利率**

第十七条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种类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按对象分为专业大户贷款、家庭农场贷款；按用途分为粮食种植贷款、园艺种植贷款、设施栽培贷款、畜牧养殖贷款等。

第十八条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期限

主要根据专业大户的生产经营周期、未来现金流、还款能力和自身的资金供给能力等因素，并由借贷双方协商确定。

第十九条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的利率按本行利率定价办法执行。

**第五章 贷款操作程序**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操作程序为客户申请、贷款受理与调查、贷款授信审查审批、贷款用信审查审批、合同签订、贷款发放与支付、贷后检查及监管、贷款偿还等阶段。

第二十条 客户申请

专业大户以书面形式提出贷款申请，并提供以下资料：

（一）申请人及家庭基本情况资料

主要包括夫妻双方身份证、户口簿、结婚证、实际居住地证明资料以及家庭主要财产、收入明细资料等，单身的要求提供单身证明，并提供共同借款人。

借款人为家庭农场经营者的还应提供：

1.家庭农场的营业执照；

2.家庭农场成员的身份证、户口簿、结婚证、实际居住地证明资料以及家庭主要财产、收入明细资料等，单身的要求提供单身证明，并提供共同借款人。

（二）贷款用途证明材料

主要包括各类合同、协议以及自有资金筹集的渠道与存储情况等证明资料。

（三）各类授权文件

主要包括查询申请人本人、配偶、共同借款人以及拟提供保证自然人的个人信用报告的书面授权，拟向借款人提供担保的公司类客户应出具查询企业征信的书面授权。

（四）拟提供担保的相关资料

个人提供担保的，主要提供担保人有效身份证明、家庭主要财产、收入情况证明资料等；法人提供担保的须按本行信贷业务操作规程规定，提供相应的资料。

（五）本行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十一条 支行应对申请人提供的授信申请材料的方式和具体内容提出要求，要求申请人恪守诚实守信原则，承诺所提供材料真实、完整、有效。

第二十二条 支行接受借款人申请必须坚持借款人面谈制度。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面谈可与贷款调查同步进行，主要通过面谈了解借款申请人的基本情况、家庭收入、资产负债情况、家庭成员构成、贷款用途、贷款期限、还款来源、担保方式、法律纠纷等内容。客户经理应将上述内容据实填入《个人贷款面谈记录》，并与借款人共同签字确认。《个人贷款面谈记录》作为信贷档案统一规范保管（每个客户档案中至少有一份面谈记录）。

第二十三条 尽职调查

支行受理授信申请后，客户经理应按照双人调查原则履行尽职调查，形成书面报告，就贷款同意与否、贷款金额、利率、期限、担保方式等提出明确意见，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一）尽职调查的程序与方法

贷款调查应以实地调查为主、间接调查为辅，采取现场核实、电话查问以及信息咨询等途径和方法。

1.核实申请人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与完整性；

2.深入申请人生产、工作以及生活活动区域进行实地调查或走访；

3.与申请人本人面谈，也可以同时根据贷款尽职调查要求与需要与申请人家庭成员、担保人等相关人员面谈；

4.根据授权查询申请人、家庭成员及担保人等相关人的个人信用报告；

5.采取实地调查与间接调查相结合的方法，对担保意愿性、合规性、充足性进行调查。

（二）尽职调查要点

1.申请人基本情况。借款人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学历、婚姻状况、现居住地址及工作地址、联系方式、家庭成员、个人及家庭有无不合理大额负债、个人及家庭成员有无重大疾病、有无赌博等不良嗜好。

2.申请人收入情况。个人及家庭总收入及来源，家庭纯收入及人均收入等情况及相关证明文件原件（如工资存折、房屋出租租赁合同协议、相关股权证明及其他收入证明文件）。

3.借款用途。申请贷款的原因、用款计划，用途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政策和本行信贷政策，实际用途与借款人申请时所述用途是否一致。

4.还款来源、还款能力及还款方式。通过分析借款人的生产经营周期、未来现金流量、预计利润水平等，确认借款人还款来源是否真实，还款能力是否充足，还款方式确定是否合理。

5.保证人担保意愿、担保能力或抵（质）押物价值及变现能力。保证人担保意愿是否真实，是否具备担保能力，抵（质）押物的权属是否清晰，是否易于变现，价值是否稳定等。

6.其他需要调查或核查的事项。

（三）尽职调查要求

1.按《商业银行授信工作尽职指引》开展全面客观的调查，形成调查报告。

2.尽职调查人员应对调查报告内容或调查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第二十四条 在不损害申请人合法权益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可将贷款调查中的部分特定事项委托第三方代为办理，但必须明确第三方的资质条件与代理责任。

不得将贷款调查的全部事项委托第三方完成。

第二十五条 授信审查

支行审查岗和本行授信评审部审查人负责对借款人基本条件进行审查。审查要点包括：

（一）报送的材料是否齐全；

（二）借款人、担保人的主体资格是否合法、合规；

（三）借款人、担保人的资信情况、财务状况是否符合本行有关规定的条件；

（四）贷款尽职调查反映的内容是否真实、完整、准确；

（五）抵（质）押物的权属关系是否明晰；

（六）借款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信誉状况、发展前景及内部管理是否良好；偿还能力、诚信情况是否符合规定；

（七）借款用途是否合法、合规；

（八）贷款金额、期限、利率是否合理；

（九）第二还款来源是否充足、可靠、合法、有效；

（十）贷款风险是否揭示，计划采取的防控措施是否可行；

（十一）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第二十六条 风险评价

贷款风险评价应以分析借款人现金收入为基础，采取定量和定性分析方法，全面、动态地进行资信等级评定、贷款审查和风险评估。

第二十七条 本行授信评审部负责对支行授信申请事项的审查，并按本行转授权管理办法提交有权审批人审批。

第二十八条 对未获批准的授信申请，支行应及时告知客户并做好解释工作。

第二十九条 本行将根据重大经济形势变化、违约率明显上升等异常情况，对支行贷款审查、审批环节进行评价分析，及时、有针对性地调整审批政策，加强相关贷款的管理。

第三十条 支行权限内的用信申请由支行有权人审查、审批；超出支行审批权限的用信申请，经支行用信小组会办后提交本行信贷管理部用信中心审核，对使用特殊文本的用信须交合规管理部进行审查。

用信中心权限内，由用信中心有权人审查、审批后，报分管行长备案；用信中心权限外，提交用信会审议，形成审议结果后报行长备案。

第三十一条 用信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借款人、担保人的资信情况是否符合制度的规定；

（二）对客户提供的用信资料完整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审查核实，并分析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行的相关信贷政策；

（三）查验授信文件的有效性，客户用信条件是否满足授信条件；

（四）查验授信时是否提出限制性条款，有无落实到位;

（五）其他需要审核的内容。

第三十二条 用信申请时应提供下列资料：

（一）用信审查审批表；

（二）授信审批文件及授信限制性条款落实情况的证明材料；

（三）用信需求的证明文件(包括购销合同、协议等)；

（四）其他需要审核的材料。

第三十三条 合同的签订应在视频监控下的签约台进行，客户经理根据本行信贷管理要求，与借款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签订相应的合同文本，需抵押的应按合同约定办理抵押物登记，所签订的合同文本未经换人审核的，不得外出。

第三十四条 支行应在借款合同中与借款人明确约定贷款的金额、期限、利率、用途、支付、还款、结息方式等条款。

第三十五条 上条所指“支付”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贷款资金的支付方式和本行受托支付的金额标准；

（二）支付方式变更及触发变更条件；

（三）借款资金支付的限制、禁止行为；

（四）借款人应及时提供的贷款资金使用记录和资料。

第三十六条 支行应在借款合同中约定由借款人承诺以下事项：

（一）及时向本行提供完整、真实、有效的材料；

（二）配合支行进行贷款支付管理、贷后管理及相关检查；

（三）发生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事项时及时通知本行；

（四）支行有权根据借款人资金回笼情况提前收回贷款；

（五）其他需要借款人做出承诺的事项。

第三十七条 支行应与借款人在借款合同中约定，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借款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和支行可采取的措施：

（一）未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

（二）未按约定方式进行贷款资金支付的；

（三）未遵守承诺事项的；

（四）突破约定财务指标的；

（五）发生重大违约事件的；

（六）违反借款合同约定其他情形的。

第三十八条 签订合同时，应提请客户仔细阅读合同条款，对客户提出的问题或疑问，支行应予以解答。

第三十九条 保险相关规定

支行要求借款人、担保人到保险机构办理相关保险，保险期不得短于贷款主合同履行期限，保险金额不得小于主合同贷款本息，保险合同及保险单中应当注明出险时本行为保险赔偿金的第一受益人。

第四十条 合同变更相关规定

合同变更包括合同当事人变更、贷款额度调整、合同展期等。

一般合同不允许变更，合同如有变更事项，必须由客户经理受理、审核，并按授信审批权限逐级上报审批。

合同中格式条款的变更必须经本行合规管理部或本行法律顾问审核。

第四十一条 经办客户经理根据审批意见，在信贷管理业务系统中录入相关信息，打印《放贷通知单》，交客户至柜面办理用款。柜面受理后，支行权限范围内的，由会计主管审查；权限外的，经用款中心有权人审批后发放。

第四十二条 支行柜面人员应根据合同约定的受托支付或借款人自主支付方式支付贷款资金，监督贷款资金按约定用途使用。

支行受托支付是指支行根据借款人书面的提款申请和支付委托，将贷款资金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

借款人自主支付是指支行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将贷款资金直接发放至借款人账户，并由借款人自主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

第四十三条 借款人交易对象可以事先确定、具备使用非现金结算方式且合同金额在50万元（含）以上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贷款资金应当采用支行受托支付方式向借款人交易对象支付，其余贷款经支行同意可以采取借款人自主支付方式。

第四十四条 采用受托支付的，支行应根据借款人申请约定的贷款用途，审核借款人提供的支付申请所列支付对象、支付金额等相关交易资料和凭证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条件。审核同意后，支行按借款人授权将贷款资金通过借款人账户支付给借款人交易对象。

第四十五条 采用借款人自主支付的，支行应按借款合同约定，要求借款人定期报告贷款资金支付情况，并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或现场检查等方式核查贷款支付是否符合约定用途。

第四十六条 签订最高额借款合同实行循环放款的，可以确定支付条件、方式的，在合同中约定具体条件以及相应的支付方式；不能确定支付方式的，应根据核定额度和期限内的每笔贷款的实际用途，在借款人《提款支付审查意见表》上予以明确。

第四十七条 在贷款发放和支付过程中，借款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支行应与借款人协商补充贷款发放和支付条件，或根据合同约定变更贷款支付方式，停止贷款资金的发放和支付：

（一）信用状况下降；

（二）不按合同约定支付贷款资金；

（三）借款人收入出现异常变化；

（四）贷款资金使用出现异常；

（五）违反合同约定，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支行受托支付。

第四十八条 客户经理应在15个工作日内对新客户首笔贷款、新增贷款进行跟踪检查，主要检查客户是否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对未按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应查明原因并提出处置的意见和建议。

第四十九条 支行对所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的贷后检查应按照“发放与检查不为同一人”原则进行，检查的时间与频率按规定执行。贷后检查的重点为：

（一）检查借款人、担保人的资产和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是否正常，按月或按季结息的是否正常付息，分期还款是否正常。

（二）了解掌握借款人、担保人的家庭和经营出现的重大事项，分析这些变动是否影响或将要影响借款人的生产经营和贷款安全。

（三）检查抵（质）押物的完整性和安全性，抵押物的价值是否受到损失，抵押权是否受到侵害，质押物的保管是否符合规定。

（四）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第五十条 短期贷款到期前15天、中长期贷款到期前30天内，客户经理要向借款人发送到期、担保人履行债务通知单并取得回执。

第五十一条 支行应定期跟踪分析评估借款人履行借款合同约定内容的情况，并作为与借款人后续合作的信用评价基础。

第五十二条 支行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借款合同的约定，对借款人未按合同承诺提供真实、完整信息和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支付贷款等行为追究违约责任。

第五十三条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需要展期的，借款人应在贷款到期前10天向支行提出书面申请，支行应对贷款展期原因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受理展期，并合理确定贷款展期期限，按规定程序报批，加强对展期的后续管理。

一年以内（含）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展期期限累计不得超过原贷款期限；一年以上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展期期限累计与原贷款期限相加，不得超过该贷款品种规定的最长贷款期限。

第五十四条 借款人出现违反合同约定情形的，支行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必要时应依法追究借款人的违约责任。

第五十五条 形成不良贷款的，支行应对其进行专门管理，并及时制定清收或盘活措施。

对借款人确因暂时经营困难不能按期归还贷款本息的，支行可与借款人协商进行贷款重组。

第五十六条 对确实无法收回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不良贷款，支行按照相关规定对贷款进行上报核销后，应继续向债务人追索或进行市场化处置，直至债务本息清偿完毕。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五十七条 形成不良贷款的，按照《XXX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良信贷资产责任追究管理办法》执行。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八条 本办法由信贷管理部负责制订、修改和解释。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